

旧，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。

十、估价结果

估价人员经过实地查勘，根据估价目的，遵循估价原则，按照评估工作程序，选取适合的评估方法，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，并在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估价对象，在价值时点的市场总价为 272,415.00 元整，大写金额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肆佰壹拾伍元整。

十一、注册房地产估价师

姓名

注册号

盖章

吕国明

1520050030



冯胜君

1520120013



十二、实地查勘期

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

十三、估价作业期

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

估价机构：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

